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海外監管公告 訴訟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而發佈。

重要內容提示：

- 案件所處的訴訟階段：案件審理階段
- 上市公司所處的當事人地位：原告深圳江銅營銷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 涉案的金額：標的金額392,526,700.07元人民幣及利息33,274,359.43元人民幣

- 是否會對上市公司損益產生負面影響：本案尚未終審結案，對上市公司損益是否產生負面影響具有不確定性

近日，公司全資子公司深圳江銅營銷有限公司收到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2015)深中法商初字第201號民事判決書，公司將有關涉及訴訟事項公告如下：

一. 本次訴訟的基本情況

1. 原告：深圳江銅營銷有限公司

2. 被告：

奔達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被告一)；

深圳市萬棧電纜發展有限公司(被告二)；

深圳市申朗訊電氣電纜有限公司(被告三)；

廣東宏羽銅業集團有限公司(被告四)；

深圳市奔達康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五)；

深圳市奔達康物流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被告六)。

3. 第三人：廣東宏羽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4. 受理法院：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

5. 訴訟請求：

- (1) 各被告連帶支付原告貨款392,526,700.07元及其按照約定利率計算至實際清償之日止的利息(暫計至2015年7月31日為33,274,359.43元)；
- (2) 六被告承擔本案的全部訴訟費用。

二. 訴訟的案件事實及理由

根據原告的《民事起訴狀》，本次訴訟的案件事實和理由如下：

原告為銅材產品的營銷公司，而各被告則為銅材產品加工／貿易公司，其中被告一現為或曾經為其他被告的控股公司，被告相互之間為關聯性公司。

2011年被告一與原告簽訂了編號為SZYK-SZBDK-TR-NG2011-001的《深圳江銅營銷有限公司2011年度銅材產品銷售合同》，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和被告六被納入年度銷售合同，進行集中採購，當年度的採購數量為6,000-12,000噸，採購條件為「送貨到15日內必須到款。(遇節假日不順延)」。由於被告採購團模式採購沒有發生拖欠貨款情況，而且各被告之間也頻繁存在某被告貨款到期由其他被告代付的情況，原告在2012年度的銷售合同中將付款條款調整為「貨到15日內付款」，在2013年度的銷售合同中調整為「貨到20個工作日內付款」，採購量從2012年度3月-12月的15,000噸調整到2013年度3月-12月的46,000噸。在此期間，被告採購團付款記錄良好，沒有出現拖欠貨款情況。

考慮到2011年度至2013年度被告集團採購沒有發生拖欠貨款情況以及各被告之間頻繁代付情況，原告與被告一簽訂了編號為SZYXBDK-TR-2014-001《深圳江銅營銷有限公司2014年度銅材產品銷售合同》，繼續維持2013年度的「貨到20個工作日內付款」，並且採購量也從2013年度的46,000噸調整到2014年度的78,000噸。

2014年度協議簽訂後，原告根據被告一的採購申請，向各被告銷售銅材，但是就向被告二供貨部份發生貨款拖欠126,085,446.20元人民幣，就向被告三供貨部份發生貨款拖欠107,924,319.34元人民幣，就向被告四供貨部份發生貨款拖欠158,516,934.53元人民幣。對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和被告四未向原告支付貨款，各被告也未能按照之前互相代付慣例向原告支付貨款。

原告認為被告一作為2014年度銅材產品銷售合同的締約買方，被告二、被告三和被告四為銅材產品的實際採購方，構成相關貨物的共同買方，須對實際採購的貨物共同承擔貨款支付的責任。同時，各被告組成採購團，從2011年度開始就一直頻繁存在某被告貨款到期由其他被告代付貨款的情況，據此原告和各被告之間也形成了各被告代付貨款的貿易慣例，各被告也須對貨款支付承擔共同連帶付款責任。

三. 訴訟的進展情況

近日，原告已收到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2015)深中法商初字第201號民事判決書，其對案件初審判決結果如下：

1. 被告深圳市萬稜電纜發展有限公司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向原告深圳江銅營銷有限公司支付貨款本金126,085,446.23元及其相應的逾期付款利息(2014年12月31日之前的利息為5,267,749.6元；2015年1月1日至全部款項付清之日止以126,085,446.23元為本金，按照同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利率上浮10%計收利息)；
2. 被告深圳市申朗訊電氣電纜有限公司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向原告深圳江銅營銷有限公司支付貨款本金107,924,319.33元及其相應的逾期付款利息(2014年12月31日之前的利息為4,474,668.46元；2015年1月1日至全部款項付清之日止以107,924,319.33元為本金，按照同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利率上浮10%計收利息)；

3. 被告廣東宏羽銅業集團有限公司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向原告深圳江銅營銷有限公司支付貨款本金158,516,934.55元及其相應的逾期付款利息(2014年12月31日之前的利息為5,838,376.57元；2015年1月1日至全部款項付清之日止以158,516,934.55元為本金，按照同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利率上浮10%計收利息)；
4. 駁回原告深圳江銅營銷有限公司的其他訴訟請求。

如不服本判決，可在判決書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向本院遞交上訴狀，並按對方當事人的人數遞交副本，上訴於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

公司了解到，深圳江銅營銷有限公司已於2016年2月26日遞交上訴狀，目前正等待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開庭審理。

四. 本次公告的訴訟對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的影響

根據原告的上訴請求，本次訴訟尚未審理終結，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認為暫時不會對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產生不利影響。

公司將繼續關注本案，對案件訴訟進展情況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五. 備查文件

1. 民事起訴狀
2. 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書(2015)深中法商初字第201號
3. 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2015)深中法商初字第201號
4. 上訴狀

本公告分別以中英文刊載。如中英文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為準。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保民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李保民先生、龍子平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甘成久先生、劉方雲先生及施嘉良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冠周先生、涂書田先生、章衛東先生及鄧輝先生。